

##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公開授課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四、鼓勵教師分享教學經驗，進行精進教學對話，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參、實施對象

校內正式編制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肆、實施期程：112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授課時間

### 伍、實施原則：

- 一、校內正式編制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課，每次至少邀請1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1次。
- 二、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學年度內經本市教育局、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本校公開授課，或參與本市教育局、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於本校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 五、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教師專業社群、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市府教育相關計畫等辦理之。

###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交由各學年(處室)主任及科任主任或領域召集人，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課(備課、觀課、議課)日期。並且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詳如附錄1)。
- 二、共同備課:於公開授課前，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進行觀察前備課會談，授課人員對觀課者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及簡要觀察內容及分配觀課者進行小組觀察觀察重點或全課室觀察，完成【附錄-6】教師同儕學習活動備課2張照片(一份)或【附錄-7】共同備課暨說課會談紀錄表，寄教學組。共備得與教學研究會、年級或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
-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以一節為原則，必須事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提供觀課教師參考。教務處提供教學觀察記錄表。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原則上於3日內)，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五、觀課教師依據實地現場參與教學觀察結果做成觀課紀錄表一份(附錄4)。公開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3)，並邀請該場次觀課教師推舉議課主持人進行回饋會談(由觀察者填寫議課紀錄表一份)(附錄5)。
- 六、教學者繳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附錄-3】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者繳交【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觀課者每人一份)、【附錄-5】議課紀錄表(整場一份)、【附錄-6】教師同儕學習活動單(整場一份照片6張)，煩請以電腦繕打，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長。
- 七、自行檢具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文件紀錄向教學組申請核予研習時數證明。

柒、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一、預期成效

- (一)發展以教師經驗為核心的專業知能。
- (二)建構教師同儕支援體系，落實教學經驗交流。
- (三)提昇教師專業發展能力。

二、自我評鑑措施

- (一)教師觀課成效逐步展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學校行政配合措施與績效。

捌、本計畫經課發會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張邑如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鄧安捷

校長

大華國小黃炯瑩甲  
校長黃炯瑩甲